附件2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试行）>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9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对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40号）中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进行修订和调整，进一步明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有关事宜。现就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考试机构基本条件

由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全省统一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管理要求和基本条件，《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和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基本条件》）见附件1。

二、关于考试机构选择推荐入库和委托考试

按照“谁推荐、谁考核、谁使用、谁监管”原则，市（州）市场监管局根据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对本辖区内的申请考试机构进行考核确认，结合本辖区考生数量、特种设备数量和考试质量管理需要选择推荐考试机构，并填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推荐表》（见附件2），报省市场监管局纳入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备选库，市（州）市场监管局按程序在备选库中选择、委托考试，并做好日常监管。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根据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对特种设备技术机构进行确认，符合基本条件的报省市场监管局入库，各市（州）可直接在库中选择、委托。省市场监管局推荐考核并入库的省级考试机构，各市（州）可直接在库中选择、委托，并做好委托事项日常监管。

三、关于动态调整考试机构库

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本辖区入库的考试机构进行年度动态考核评价，当年11月底前将本年度考核评价情况报省局，省局根据各市（州）考核评价情况调整全省考试机构库。

四、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题库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建立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理论考试题库，并统一实操考试内容和评定标准（实操考试题库未建成前，仍由市州自行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或标准等的变化，适时维护、更新题库内容。

五、关于考试经费

由各市（州）结合实际测算考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关于考试机构备选库清理确认

对原已入库的考试机构，由市（州）市场监管局即日起对照《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和基本条件》对原推荐的考试机构进行清理确认，于2023年X月X日前将清理情况报告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推荐表》加盖单位印章，书面报省市场监管局，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邮箱ssjjxzspc@163.com，联系人黄继刚、祝月华，电话028-86956552。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的推荐情况进行备选库调整并公布，逾期未清理确认并报送的，将从备选库剔除。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40号）关于考试机构基本条件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1．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和基本条件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推荐表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1日

附件1

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管理要求和基本条件

一、考试机构要求

（一）考试机构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考试题库,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安全规范、科学高效的原则开展考试工作。

（二）考试机构公布的机构地址和考试地点应当相对固定，不得在对外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的机构设置考点及开展考试。

（三）考试机构应当实行考培分离，不得发布与考试相关的培训信息，不得推荐或者变相指定与考试相关的培训机构，不得向培训机构推荐报考人员，不得强制应试人员接受考前培训，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考试项目相关的培训、辅导等活动。

（四）考试机构应当通过网站、信息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本考试机构的基本信息、报名方式、考试计划、考试种类和作业项目、报名要求、考试程序、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范围及项目、考试结果等考试相关信息。同时，建立信息发布审批制度，确保对外发布的考试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五）考试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中的考核大纲和省局建立的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理论、实操考试题库（实操考试题库未建成前，仍由市州自行负责）来组织考试，不得擅自取消考试项目，不得以理论考试等形式替代实际操作技能考试，不得超范围考试或委托其他考试机构实施考试。

（六）考试机构应当在本机构的考试基地和考点，对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因特殊原因，需要利用非本机构的考试基地进行考试的，应当事先报发证机关书面同意。

（七）考试机构应当配备与所承担的考试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应当加强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管理。考试管理人员由考试机构专职人员担任，考评人员按照考规要求进行遴选聘用。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每年参加不少于4个学时的考核工作相关专题培训。

（八）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在参与考试工作时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回避：

1、考试管理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考试的，应当回避接触试卷、答案等材料，不得参加该次考试相关的命题、监考与阅卷工作。

2、考评人员如有近亲属或属同一单位人员参加当次考试的，应当回避相关应试人员的考评工作。

3、发证机关或考试机构认为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九）考试机构应当严格核查考生资格，在应试人员进入考场（或待考区）前进行人证比对和准考证核查，并在考试开始前以系统发布、张贴或现场宣读等适当方式，明确告知应试人员参加考试时必须遵守的考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十）考试开始前考评组长应当对实际操作考试所需的评定标准和记录等资料进行确认，按考试程序要求分发给各考评人员。考试期间，考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考试内容及评定标准进行监考，密切关注应试人员实际操作的规范性与安全性，并适时进行时间提醒。

（十一）考试成绩和档案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理论知识考试成绩以考试系统评判为准，禁止通过系统改动考试成绩。

2、实际操作技能成绩评定以考试评定标准为依据，考评人员应当有统一的评判尺度，对应试人员的知识掌握、操作过程等逐项认真审定。

3、考试机构在上报考试成绩或合格名单后，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应试人员考试结果。

4、考试机构应当按照考规要求，制定具体的档案管理制度和操作程序，建立考试信息形成、核查、使用和存储的内控机制，并组织相关业务培训，保证考试信息安全、完整、准确。

（十二）发现考试工作人员或应试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时严肃处理。

二、考试机构基本条件

（一）机构

具有法人资质，有常设的组织管理部门和固定办公场所，可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二）人员

1、考试机构专职人员应当与考试机构签订聘用合同且不少于3人，主要负责考试项目组织、实施、资料核查、成绩档案、信息系统、与发证机关衔接等相关管理工作。

2、考试机构每个作业项目应当聘用至少2名相适应的考评人员。考评人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本专业5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熟悉考试程序、考试管理、考试内容及评分要求，并且具有相应的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考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考试机构担任考评人员。

3、理论知识考场每30名应试人员至少配备1名监考人员，但同一考场不得少于2名监考人员，考试现场应当配备相应的计算机和网络支持人员。

4、实际操作考试以分组（场次）的方式进行的，每组（场次）安排的考评人员数量，应当根据应试人员数量、考场空间和考试相关设备数量进行合理配置，并设置考评组长1名。同一分组（场次）至少配备2名考评人员，对应试人员的考试过程及成绩，至少需要2名考评人员签字确认。

5、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机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专职人员的技术能力与焊工考试类别、项目相适应；

（2）机构主任（或副主任）、技术负责人从事焊接工作5年以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主任（或副主任）可以兼任技术负责人；

（3）至少有2名焊接技能教师，技术负责人和焊接技能教师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要求；

（4）金属类焊工考试机构应当有Ⅱ级射线检测人员至少2名。承担堆焊项目考试，有Ⅱ级表面检测人员至少1名。

（5）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设立金属焊工考试机构的，本单位的焊工应至少有50名。

（三）设备设施

考试现场应当配备信息化人证比对系统，设置全覆盖监控设施，留存清晰可辨的考试全过程影像资料，必要时应在考试机位设置自动抓拍系统。考场同时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理论知识考试

理论知识机考考场应当具备符合考试系统软硬件配置要求的计算机、网络等设备设施条件，机位数量不少于30台。对仅从事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的考试机构，金属类焊工考试机构应至少配备6台考试计算机，非金属类（PE）焊工考试机构应至少配备5台考试计算机。

一般情况下应试人员座位间距不小于0.8米，不满足间距要求时，应当采取加装间隔挡板、防窥膜、嵌入式电脑桌等布置措施。

理论知识考试系统应当确保相邻应试人员试卷不同，考试期间，考试机禁止互联网查询功能；考试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考试相关信息，确保考试信息安全、不泄露。

2、实际操作考试

实际操作考场应当具备满足考试项目要求的空间、照明、通风、用电、水源、安全防护、警示标识等条件，有相应的考试设备及配套设施（见本章节（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设备基本配置要求》）。考试用仪器、设备、试件等应当妥善保管，定期保养维护，确保能够满足考试公平性和准确性的要求。

对仅从事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的考试机构，金属类焊工考试机构应当拥有相应焊接设备、焊材烘干设备、试件和试样加工设备、射线透照设备、检验设备和测量工具。非金属类（PE）焊工考试机构拥有相应的焊接设备（包括热熔对接法与电熔连接法）、试验设备。

（四）场地

1、有自主或长期租赁的考试场地（租赁考试场地的，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其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

2、场地、建筑物面积应当满足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要求，合理划分理论考试区、实际操作的考试区和候考区，避免考试各环节相关人员互相干扰。

3、设立档案资料室或档案存储专用场地，用于保存考试相关的档案、资料和考试试件。

4、焊接操作技能考试固定场所应满足焊工考试要求，金属类焊工考试工位至少5个，且至少包括焊条电弧焊、钨极气体保护焊、熔化极气体保护焊等3种及以上焊接方法；非金属类（PE）焊工考试工位至少5个，包括热熔对接法与电熔连接法。

5、锅炉作业的考场不得处于连续生产状态，气瓶充装的考场不得设置在处于连续生产的充装单位，电梯修理的考场不得设置在商场等连续生产运行的场所。

（五）制度

1、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试管理制度，包括保密、命题、试卷运输、现场考试、阅卷、结果上报、档案、应急预案、题库管理等制度，并且能有效实施。

2、有按照特种设备作业种类及作业项目、考试大纲制定的本考试机构的作业指导书、评分标准、考试现场记录表、实际操作考试安全注意事项等。

3、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机构还应建立焊工考试质量保证体系，并且能有效实施。

4、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考试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和工作责任体系，根据考试安全形式和考试发展变化情况，有针对性的调整完善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考试相关网站和应用系统安全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应当与参与考试相关工作人员或机构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或协议，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5、对于下列重大问题，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应当查明情况，采取措施，并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必要时重新考试：

（1）有组织、大规模考试作弊；

（2）损害发证机关公信力的考试舆情；

（3）因管理不当，造成考试大面积中断、批量答题数据丢失、群体性纠纷等；

（4）其他严重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

（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 作业项目 | 设备名称及要求 | 数量 | 设备产权 |
| --- | --- | --- | --- |
| 工业锅炉司炉 | 模拟机（能按照考试大纲的考点进行基本操作、应急处理）或实物（炉型：有机热载体锅炉、燃煤锅炉、油气锅炉、热水锅炉，选择其中任意2种炉型即可） | 2台 | 自有 |
| 电站锅炉司炉 | 模拟机（能按照考试大纲的考点进行基本操作、应急处理）或实物 | 1台 | 自有 |
| 锅炉水处理 | 1. 化学试剂标准溶液的制备设备或取样设备 2. 各类水质指标测定设备 3. 水处理设备 | 各1套 | 自有 |
|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 模拟机或实物（至少包含2种以上常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类型） | 2台 | 自有 |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 模拟机或实物（至少包含2种以上常见设备类型） | 2台 | 自有 |
| 氧舱维护保养 | 模拟机或实物 | 1套 | 自有 |
| 气瓶充装 | 模拟机或气瓶充装工具（需具备单独存放气瓶的场所） | 1套 | 自有 |
| 电梯修理 | 1、曳引乘客电梯  2、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 各1台 | 自有 |
| 起重机指挥 | 吊索具实物、安全标志、吊物的绑扎器具、吊运指挥信号器具等 | 1套 | 自有 |
| 起重机司机 | 考试类别相应的且是特种设备目录中的起重机设备（含驾驶室） | 各1台 | 自有或  租赁 |
| 客运索道修理 | 客运索道实物或仿真设施（含索道电控柜） | 1台 | 自有或租赁 |
| 客运索道司机 |
|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 模拟机或实物 | 2台 | 至少1台自有 |
|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 |
| 叉车司机 | 考试专用叉车 | 1台 | 自有 |
|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 考试专用观光车（10座以上（含10座），带离合器的机械传动观光车） | 1台 | 自有 |
| 安全阀校验 | 离线校验设备 | 1台 | 自有 |
| 在线校验设备 | 1台 | 自有 |
| 拆装、测量、研磨设备及相关耗材 | 1套 | 自有 |
| 金属焊接操作 | 金属焊接考试设备（包括焊条电弧焊、钨极气体保护焊、熔化极气体保护焊等3种及以上焊接方法）及相应的校验设备 | 5台 | 自有 |
| 非金属焊接  操作 | 非金属（PE）焊接考试设备（包括热熔对接法与电熔连接法） | 5台 | 自有 |

注：所有租赁的考试专用设备均需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附件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推荐表

填报单位（公章）： 经办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  名称 | 机构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具备条件的考试项目 | 理论考试场地 | 实操考试场地 |
| **1** | 四川省XX考试机构 | XX市XX区XX街道XX号 | 张三 | 139XXXXXXXX | 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对考试机构年度动态考核评价、对已入备选库考试机构清理确认等情形，由市（州）市场监管局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